ZHENGZHOU DAILY 郑州日报
2019年11月27日 星期三 责编 陈泽来 校对 宋 利 电话 56568162 E—mail:zzrbzf@163.com

聊斋闲品

闲话吃文化

♣ 袁文良

中国文化历来强调“民以食为天”，所以将“人数”叫作“人口”，户籍也叫“户口”。中国人口为世界之最，目前已达14亿之多。要填饱这么多“口”，可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国人对于“吃”也就格外注意，久而久之，就形成了许多独具一格的“吃”文化与“吃”风俗。

例如，在不同的节日中，全国各地都有一些独特的食俗。春节吃饺子，取除夕“更岁交子”之意；吃年糕，取“年年高升”之意。元宵节吃“汤圆”，立春吃“春饼”“春卷”，清明吃“寒食”，端午吃粽子，中秋吃“月饼”，冬至吃“水饺”，腊月初八要吃“腊八粥”……所有这些，都有独特的民俗意义，也有着丰富的历史渊源。

再如，在各种人生礼仪中，也往往以“吃”来表示情感。孩子降生后，要吃“三朝酒”或“九朝酒”，满月更要请客吃“满月酒”。过生日则少不了生日蛋糕，并要吃一碗“长寿面”。亲朋好友结婚人们则要前去“喝喜酒”并因随礼而称“吃高价饭”，老人去世也要吃“杠上饭”……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交往也往往会“找个理由”三朋五友而“撮上一顿”。如年终考评优秀、职务升迁、乔迁之喜等，总要请同事“意思”一下；子女中学毕业、高考入学等，总要摆个“谢师宴”；外出学习培训前后总会有人张罗喝上几杯“饯行酒”或“接风酒”……可谓是名目繁多，举不胜举，无所不吃。

外国人见面问“你好”，中国人见面则问“吃了没有”，朋友、老乡、同学、战友、同事碰在一起，往往是请客吃饭，认识某人可以用“曾在一个桌上吃过饭”表示。“酒肉朋友”不是特指两人交往过于庸俗，而且含有两个人交情很深、来往密切的意思。连人也被分为“熟人”与“生人”，“熟人”面前“好开口”“吃得开”，要是“生人”，可就“不吃你那一套”了。

对于仇恨的对象，中国人往往会说“恨不得食其肉、饮其血、寝其皮”，所以岳飞诗中就有“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的佳句。在“吃人”的旧社会，地主老财“吃人不吐骨头”；新中国成立后，“饮恨含冤”的贫苦大众便在生产队的大会上“吐苦水”，终于有机会“诉苦把冤伸”，“尝”到了革命胜利的甘甜“果实”。

像上述这种以“吃”来表达思想感情或象征客观事物的语言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当兵叫“吃皇粮”，考入公务员队伍叫“吃公家饭”，出家当和尚叫“吃斋”，改革要打破“铁饭碗”。只有不怕“吃苦”“吃亏”才能“吃得开”。对方软硬不“吃”你就会“吃”力不讨好。如果你与他“对胃口”，你就会“尝到甜头”。

不过，在从严治党的大环境下，需三思而后“吃”。假如你“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到时候你就得“吃哪家饭、念哪家经”了，也就应验了“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之类的俗语，所以说对“吃不准”的事情还是不“吃”为好，否则就会让你“吃不了叫你兜着走”了，说不定还会使自己“吃”掉了群众威信，“吃”断了前途的发展，“吃”没了美好的前程。

灯下漫笔

花 趣

♣ 蒋香玉

“如果你来了，我不在，请和我门外的花坐一会儿，它们很温暖，我注视它们很多很多日子了……”这是我曾经在书里读过的一句话。

后来，只要看见门前的花开，我就仿佛看见了“你”：花在阳光下微笑着，你抬头看云，低头看花，时光变得很安静，空气里弥漫着淡淡的香气。这大约就是我和花儿最早的缘分吧。

我开始试着去养花。

花卉市场里，红梅俏丽枝头，风姿绰然；杜鹃炽热火烈，激情燃放；水仙高贵淡雅，别样动人；翠绿的富贵竹，娇艳的玫瑰……徜徉于花的海洋，我陶醉了！

不知道该买哪些花了，好像哪朵花儿都有它的妙处。不是说“花开富贵”嘛，那就买花朵大的，颜色艳的，至少看起来热闹些！”心思一转，最后竟然挑了许多开得红艳艳的。

花儿就这样安家落户了。慢慢地，家里的花越来越多了，大概有二三十种花了吧，有的花其实我是叫不上来名字的。它们都是我空闲的时候，在附近的几个花卉市场闲逛，碰到有眼缘的搬回来的。

我喜欢花，却不知道怎么养花，大多是随心所欲，兴之所至，花买来了，放在某个地方，基本上就不再移动，当然也很少去专门管理。

花开了，花谢了；

叶绿了，叶黄了；

花落了，枝干了；

于是，一盆盆端进去，又一盆盆端出来。后来，曾经养过什么花都忘记了，只是楼下堆积的花盆越来越多，才猛然醒悟自己竟然养过这么多的花。

后来，我的水仙开花啦！

水仙的叶子是嫩绿色的，叶梢尖尖的，茎上抽出几朵淡白的小花，最外层是白色的花瓣，第二层是乳黄的花圈，最里面是金黄的花蕊，还有一股淡淡的清香呢！

这应该是“花”在家中的第一次开花，经过了“绿叶——绿叶——开花”的漫长时光的“培养”，我竟然也会让花“开花”了！

会开花总是有个盼头，于是我开始期待下次花开。不管等待再久，不管花期再短，那个等待的过程总是充满了期待和想象，次第花开，花开见佛，心中的美意又怎能用语言来表达。

朋友给了我一盆花，神秘地说是“惊喜”。我仔细地打量它：枝叶单薄，没有生机，实在看不出有什么惊喜所在。开始我还每天去看它，结果呢，在我家的半年里，它一直是默默地存在着。时间久了，看它盼它的心意也就慢慢淡了。那天下班一开门，一股淡淡的清香扑鼻而来，开花啦！花儿从绿叶之间探出头来，花瓣层层分开，润如玉，轻如纱，那含苞欲放的骨朵馥郁芳香，仿佛要和盛开的花儿争个儿高低。白花在绿叶的映衬下，似碧玉盘上镶嵌的颗颗明珠，又如蓝天悬挂的点点繁星。你是茉莉呀！瞬间想起了一句诗：香从清梦回时觉，花向美人头上开。原来，“惊喜”在这等着呢！

去年冬天，窗外洁白无瑕的点点飞雪，像美丽的玉色蝴蝶似舞如醉；像吹落的蒲公英似飘如飞，飘窗上的长寿花开了！红粉两色交相辉映，层层叠叠，错落有致，一丛丛，一片片，娇艳似火，瑰丽似霞，像一位窈窕少女，“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真是“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我坐在温暖的飘窗上，面前一杯热热的奶茶，仰望那高远的天空，悠悠撒落无数片乱舞的雪花，好像要透过玻璃向我飘来，仿佛落在我的脸上、头上，我仿佛置身于漫天舞雪的童话王国，享受着这些可爱无邪的小精灵带来的惬意。

养花时间长了，花养得多了，好像对花的感情也愈加浓厚。空闲了，给绿萝整理一下零乱的枝条，给多肉扭转照射太阳的角度，给这盆剪剪斜生的枝叶，给那盆摘掉发黄的叶子。有时候，花里长出了无名的小草，也不再随意扯掉，让它和花儿和谐共存，应该也是对生命的尊重吧。这时候，每一株花都像会说话似的，毫不吝啬的打开心怀，吐露芬芳。碧绿的叶，盛开的花，渗透着优雅和大气，每流露出宁静和舒适，静静地听花儿生长的声音，生活便多了些许点缀，这应该就是生活的乐趣吧！

“久坐不知香在室，推窗时有蝶飞来”。与花相伴的静静时光里，看着它们长叶，开花，花落，叶黄，仿佛一个生命的起始落幕，犹如一种情感的浓淡疏离。它们自我随性的生长，坦然接受花开花落的姿态，好像对人生交出了一份完整的答卷：纷纷扬扬的尘世，拥有着自己安静的天地，开着属于自己的花。

养花，让我拥有了一种沉淀岁月的耐性，也让我拥有了一种静待花开的坦然。只要叶子是绿的，一年四季都是春天；只要花开了，所有的期盼都是微笑；清风来了，蝴蝶来了，人间便多了轻歌曼舞的情怀。

养浩然正气 极风云壮观（书法） 刘庆生

筑梦（国画） 张宽武

新书架

《他乡》：一部当代女性的精神成长史

♣ 雨 街

该书是著名作家付秀莹的最新长篇小说。书中写道，来自芳村的女孩翟小梨，凭借自己的天资和勤奋，不断成长前行。从乡村前往省会，又从省会来到首都，她在生活的激流中沉浮辗转，在命运的壁垒面前跌跌撞撞，满怀伤痕。但那道射向自我的隐秘微光，从未停止照耀，最终，她完成了个人的精神成长，获得了内心的安宁。小说的主体部分之外，还插入了七个短篇小说。插入部分和主体部分不断对话、对峙、反驳或者争辩，构成一种巨大的内在张力，形成一种多声部的叙事效果。梦里不知身是客，且把他乡作故乡。该书勾画了曲折的精神世界，道尽了人生百种滋味。小说以细腻的文学笔触、独特的女性叙事视角，体贴入微，入心入骨，勾勒出了一代人的精神世界。

该书作者付秀莹是中国当代最活跃的几位女作家之一，可以说也是70后女性作家中大家比较公认有代表性的人物。这些年她的创作——尤其是她的小说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反响，包括她在此之前的长篇《陌上》。评论家谢有顺说：“读了这个作品之后感触很深，她写出了我们这一代人共同的、难忘的、深切的记忆和经验，尤其是这样一种生活变迁背后的精神史，矛盾、裂变、坚持，包括我们的希望。”

人与自然

冬天的田野

♣ 董全云

似乎在十月的第一天，朔风一刮，冬天的门豁然就打开了。 不管如何怕冷，冬天还是来了，而且出奇的冷。

车子行驶在野外，只见四周一片的荒芜，枯黄的野草上，铺上一层白霜。空旷的大地少了农作物绿色的装点，一下瘦了许多，除了麦田和少许耐冻的蔬菜在瑟瑟寒风中保持着绿色，其他都是黄土的原色。

大多数的生灵都躲进了冬天的梦中不见了踪影。偶尔惊起林间几只黑色的老鸹，慌乱失措，“呱呱——”地叫嚷着倏地又飞起盘旋在低空，稍停又落上光秃秃的枝头。路边的大树早已落光了叶子，赤裸裸的黑色虬枝皴裂地像个历尽风霜的老人，旷野中一个个褐色的鸟窝在高处描述着乡愁。

北风，呼号着像低声抽噎。没有虫鸣，没有了四周绿植的喧嚣。大自然似乎一下被冷成了一块冰，也屏住了呼吸，天地间除了北风的低吼，只有寂静。

瀑布在流动时瞬间被凝固成永恒。溪水在流动时也被瞬间变化成白色的水晶。只有婆娑起舞的黑色树梢在视线里交错纵横，隐约透出清冷、平和和淡定。

放眼四望，原野苍苍，视野下再也没有隐藏的秘密。一簇簇零星的常绿松针叶林和黑色的灌木丛。远山虽瘦，却笼在乳白色的浅纱里，巍峨起伏，骨感，干净。山洼的树丛里隐约错落着几座房屋，灰砖黑瓦，青烟袅袅，融入这灰色的天空，像一幅淡淡的水墨山水画。隐约耳间有风送来的悦耳铜铃声，那是山上吃草的山羊穿行在山坡草丛。这些机敏的小生物沿着石头轻松地行走在山崖，有人迹的地方有它们圆圆的羊屎蛋儿，没有人迹的地方，依然有它们的羊屎蛋儿。放羊的老汉用他独特的吆喝声驱赶着它们，和它们对着话。不一会，这群羊下了山，就像刮过一阵黑色的旋风。

静静地立在山里，我聆听着这清冷。如此广袤的土地，如此空阔的时空，只有低声哭号的北风，生命在枯枝的芽尖间隐忍，萌动，酝酿着下一个更大的暴动。日子在隐忍和坚持中有条不紊地进行，冷静，坚韧，从容。

季节删繁就简，冬天让事物回到最初的安静。冬天里的山恬静淡然，默然以对岁月，褪去华服盛妆，近乎裸露的灰色山岩更显绵延突兀的肌理，更现沧桑嶙峋的风骨。

冬天的太行山很美，远远回望，莽远而高耸，瘦削而俊美。起伏着，蜿蜒着，偶有黑色寒鸦嘎嘎，更觉心头落寞，寒气凛然。此时的山更像一位历尽阅历的老者，垂眼，沉穆。

莽野间雪花夹着冷雨好似千万只射来的箭，寒风卷挟着劈头盖脸地叫嚣而来，纷沓如千军万马。

这萧瑟寒冷的冬。

人生讲义

不为彼岸只为海

♣ 周振国

南方水乡有句俗话：“剩头剩尾不是鱼”，原意是形容鱼小，小到连中间部位都快没了，只剩下头连着尾了，故而叫不得鱼。这是一种夸张的说法，说白了就是嫌鱼小没看上；引申义则用来强调凡事都有个过程，做事不能只要结果，不讲过程。

深受鲁迅先生推崇的《百喻经》，有个《三重楼喻》的故事，故事中那个愚人，见别人家三层楼房漂亮，便请匠人来造，但他想走捷径，让匠人直接从第三层造起。这则寓言看似荒唐，但静下心来想想，现实版“三重楼喻”的故事并不少见，很多时候我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种荒唐；而事物发展变化的过程，则往往成了过场，成了“剃头的歇活儿——没人理”。

就说哈佛教授Piero Anversa学术造假事件吧，一个在自己专业领域的世界顶级专家，为什么还要造假呢？简单说来也是想走捷径——一味追求重大科学发现，甚至想成为创造历史的人，谁还耐得寂寞？谁还在乎什么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可“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当剥去。”虽然晚了17年，但这位哈佛教授终究被一巴掌抡回了原形。可怜17年光景，多少人和事，虔诚地追逐着这位“国际权威”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这是个人人渴望成功的时代，渴望成功没什么不好，但怎样实现成功呢？说到底，还是要老实做人、正经做事，否则即得即失，或即乐即悲，也是分分钟的事，就像《桃花扇》的唱词：“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塌了！”而过程是通往成功的必由之路。

过程还是生命旅途的人生体验。有一句禅诗：“不为彼岸只为海”。彼岸很美好，但并非人人到得了，那又怎样呢？能亲身体验一下海的滋味也值。这有点像徐志摩的诗：“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事实上，存在即过程，过程即意义，人不可能凡事都奢望成功，但凡事都可以有所体验；同样，也不是每个人的人生都能功成名就，但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人生，并且人生对于每个人只有一次。所以，尽管结果重要，恐怕过程更重要。有人说，现在年轻人谈恋爱，还没牵手就要上床，其实在这个上了床也不一定有结果的年代，或许牵手才是一辈子的幸福。人生就是一次生命的旅行，它没有返程，也不可重复，有些经历错过了可能就成人生憾事，可不能像有人总结的所谓“中国式旅游”那样，上车睡觉，下车尿尿，景点拍照，回来一问啥都不知道。三毛在她的《撒哈拉的故事》中说：“生命的过程，无论是阳春白雪，青菜豆腐，我都得尝尝是什么滋味，才不枉来走这么一遭。”

有一首很好听的老歌，叫《阳光总在风雨后》。真正意义上的成功或人生体验，必定要经过努力和付出，甚至挫折和磨难，没有经历艰难曲折和风雨洗礼，是领略不到人生佳境的，更实现不了自我超越。被习大大点赞的北大学生宋玺，上学期间携笔从戎，并以军事训练全优成绩加入海军陆战队，进而成为我军第二十五批赴亚丁湾护航编队里唯一的一名女陆战队员，被冠以“红海行动真人版”，这是何等令人称羡的青春经历和体验？诚然，人生是每个人的人生，你愿意当个时下所谓“小确幸”，没问题，其实到头来大多数人都是平凡而普通的生活状态；或者当所谓“佛系”也行，毕竟人各有志。但柏拉图说：“人是寻求意义的动物”。追求卓越，梦想辉煌，那就得自我磨砺、自我超越。有这样一个美丽的传说，天方国一对神鸟凤凰，满五百岁后，集香木自焚，复从死灰中重生，从此鲜美异常，成为永生。在这里，过程是凤凰涅槃的自我炼狱。

连 载

初云在家只住了一个晚上。白天两人没说什么话，说的也只是与土地牲畜有关。吃饭时也只听见咀嚼、喝汤的声音，比任何时候都要响，好像他们在靠咀嚼语言做着激烈深刻的交谈。她放下碗筷后，他还在喋喋不休消灭碗里的饭菜。她做了几道新菜，烹调技术长进了不少，有一瞬间新的口味让他觉得自己娶了一个新的女人，但他一抬头那张旧面孔便粉碎了他的幻象。

他对这张脸谈不上厌恶谈不上喜欢，即便几个月不见也谈不上想念。那晚两个人最终并排躺在床上，中间一道一尺来宽的楚河汉界，他没有出动卒子，她也没出兵，都在自己的地盘上挪动棋步，明明炮可以隔山打牛却按住不动，车可以长驱直入偏偏停滞不前，让蹩脚马跳来跳去。他也许嫌她身上脏了，她也许因为觉得他嫌她身上脏了，这盘棋在黑暗中一直下到深夜，双方均未折损一兵一将，胜负难定，直到一方发出轻微的鼾声，另一方也做出和棋的举动。

她偶尔想到自己那次短暂的激情，对他怀有愧疚：无论如何他蒙在鼓里，他头上戴了一顶有颜色的帽子浑然不觉。有几次她想跟他坦白，但担心坦白带来的伤害，又或者是源于内心深处的那点自私，她不想做一个有道德瑕疵的人。这是她做过的唯一不诚实的一件事。

凌晨她摸黑起床穿衣。她走到大路上时回头看了一眼，低矮的房子像动物一样趴着，窗户还是黑的，整个村庄都在睡梦中。他在黑窗后面看着她渐渐走远，像个监视者那样冷静沉着。这时候她还不知道用不了多久他会出事，而她的人生计划也会因为他的出事而改变。如果她果真像自己说的那样为自己活，她可以不管不顾，继续她崭新的生活与事业。夜里她其实没睡，她想了很多，但什么都没个眉目，也没什么决定。她本来就不是那种有板有眼的人，生活推着她往前走。

10

每到黄昏，吴爱香像戚念慈那样坐在太师椅上，两手平行放椅子扶手，两只脚浸在脚盆里相互搓来搓去，眼睛望着窗外，神色恬淡。春天一窗桃花，柳叶嫩绿遍山竹笋，鸟雀清脆的鸣叫声使时空特别清晰；秋天多数时间阴雨绵绵，冬天也是雨多晴少，不时大雪纷飞，天气陷进泥沼十天半月都不开颜，又落麻细细，村里回荡着戚念慈的声音。

吴爱香看着窗景，然而并不在乎天气因素，甚至像个盲人对所见毫无反应。她那张脸不像六十多岁的女人。女儿们的供养和十几年无忧无虑的日子使她增加了体重，脸上肤白多肉，越来越长得像戚念慈，尤其是坐在太师椅里的时候。外地的女儿不断给她寄东西回来，吃的用的穿的，她都整理收好，直到有人回来扔掉发霉的食品，衣服都是新的，她只爱穿那两件旧侧襟外衣。这时上初中的初秀胸脯刚刚鼓起，不懂生理知识，被自己身上源源不断的血吓得要命，躲在家里不敢出门，直到连续旷课两天之后，班主任老师家访才解决了这个问题。

初秀非常欣喜地接受了这一变化，开始迫切地想要变成电视里那样漂亮的女人，红嘴唇、高跟鞋、长发飘飘、亭亭玉立。有一回翻出一双高跟鞋穿了，用画笔描红嘴巴，挺起胸对着镜子照来照去，掠起齐刘海露出高高的额头，变换角度打量自己的脸，眼睛盯着眼睛，撅起嘴巴亲吻镜面。镜子是赖美丽的嫁妆，她生前经常坐在镜前梳头发，死后镜子里没再出现过任何女性，蒙了一层灰。初秀擦了擦镜面，同时也擦过了镜中人脸上的斑点，干净雪白的皮肤看得见青色血管。皮肤雪白是初家人的第二个特征，即便在夏天暴晒变黑了，也会很快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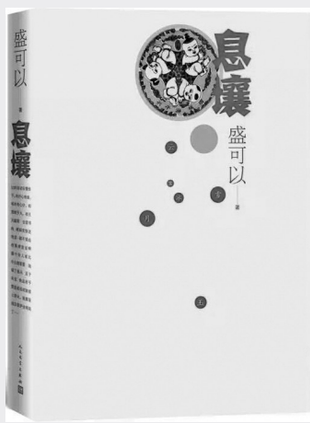

她将短发梳出中分边分几种不同发型，最后还原齐刘海，头发遮盖额头让她感到安全，好像把自己藏起来了。她这时十二岁，身高一米五五，此后身体到处膨胀，但没再继续长高。十六岁时她变成一个圆润丰腴胸脯雪白的性感少女，眼睛不大但黑亮有神，妩媚流转。她一进初三成绩就垮下来，数理化差得像坨屎，她不以为然，懒洋洋仿佛早早怀春耗尽了她的精力。先是喜欢一个男同学，整天胡思乱想，沉溺于酸甜的初恋滋味。身边无人管教，远方的亲戚鞭长莫及，于是她越来越像匹野母马。有人说她十四岁便丢失童贞，也有的说十五岁，她被一个会唱能弹的做道场的年轻法师在她父母的房间里把她变成了女人。

怪只怪那场法事做了三天，给了他们足够的时间在人群中相互发现、传情。人们注意到法事做到第二天晚上，道场先生又唱又跳屁股扭得欢快淫荡，像刚上岸的鱼。作为学徒的年轻男孩，这种灵活妖娆的动作充分证明了他在这一领域的表演天赋，跟舞台上的年轻歌星一样魅力四射。

从来没有一次道场会有这么多观众，且多数是妇女，她们出神地观看久久不散，多半是冲着他肉感妖媚的屁股去的，要命的是他还有青春俊美的脸与匀称的身材。他仿佛知道自己的吸引力，舞步灵活妖娆，透着巫气与癫狂，且充满勾引意味。当他每次跳转来扭过身体，便将略含笑意的目光抛向灵堂一角，人们看见那个方向里有初秀，毫无少女的羞涩，也不像妇女们故意隐藏内心的欲望。也许是因为忘我沉浸，她大胆地注视着舞者，眼神随他移动，对面的灯光照着她的眼睛闪闪发亮。她步入中年的父亲像一块锈铁紧盯着香烛之火，对这空气中飞舞的情欲毫无知觉。他从四五岁开始做香烛先生，对这一行已经熟稔到与香烛之间形成默契，他能从香烛光线的强弱中判断更换香烛的时间，他也能从一炷香散发的烟雾浓淡，知道几分钟后需要更换新香。此时的他已有身经百战胸前勋章累累的将军气度，人群从他的视野里淡化，他的眼前只浮现出死者和香烛，耳朵里只听得见丧乐和法事的演奏唱腔，不再需要司公子焦急地喊：香烛先生，香烛先生，因为他早已经抢在先前准备好了。

人们看不出这对父女有什么相似之处，无论是长相还是身材。人们甚至设想过有什么人替初来宝尽过丈夫的义务，这个世界总不缺乏这样的闲人，他们在暗中窥视，一旦有机会便无所顾忌地做了。又说初来宝说不定还是童男子，他那样子哪里懂得该戳什么地方。有些使坏的瞅机会掏一把他的裤裆，觉得那儿空空的没什么实物。人们总认为自己不带恶意的玩笑制造一点快乐对谁都好。